華南銀行 107 年度儲備理財人員甄試 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: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: (02)33653666 按 1

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9:00~17:30 華南銀行107年度儲備理財人員甄試專區 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707hncb/

中華民國 107年11月9日公告

目 次

壹	•	甄試重要時程表	1
貳	`	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、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	2
參	•	測驗方式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	3
肆	•	報名期間及方式	3
伍	•	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	4
陸	•	試場規則	5
柒	•	測驗結果	7
捌	•	筆試成績複查	7
玖	•	錄取及進用	8
拾	•	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	8
拾	膏	· 其他注意事項	8



立即掃描!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、職涯 發展簡介

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 間	備註
	報名期間	107年11月12日(星期一)10:00至 107年11月22日(星期四)17:00	一律採網路報名,逾期恕不受理。
第	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	107年12月3日(星期一)10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 及應試注意事項; 請自行由網頁列印 , 不另行郵寄。
第一試:	測驗日期	107 年 12 月 8 日(星期六)	僅設台北考區
筆試	測驗結果查詢	107年12月27日(星期四)14:00	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,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	筆試成績複查申請	107年12月27日(星期四)14:00至 107年12月28日(星期五)17:00	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,逾期恕不受理。
	寄發複查結果	108年1月4日(星期五)	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 發。
	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	107年12月28日(星期五)10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。
第二試:	個人資料暨自傳 上傳	107年12月28日(星期五)10:00至 108年1月2日(星期三)14:00	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 人,應於1月2日(星期三)14:00 前完成 下列2項資料上傳。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 二試(口試)酌予扣分。 1.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,詳細格式請參照 甄試專區公告。 2.完成「金融人才適性測驗」並上傳結果 確認。
口試	測驗日期	108年1月5日(星期六)	1.僅設台北考區。 2.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 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,凡逾時經唱名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,未攜帶身分證件正 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網路查詢甄選結果 通知書	108年1月14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試專區查詢,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: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!

貳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、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

- 一、國籍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本次甄試正取 132 名。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、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, 如下說明:

甄試類別	錄取 名額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甄試流程
	50	大台北地區 (N5801)	(3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。 (4)「全融市場営識與職業道徳測驗」(到職時須	
	5	桃園地區 (N5802)		
	5	新竹地區 (N5803)		
	5	苗栗地區 (N5804)		1.筆試 金融實務
	10	台中地區 (N5805)		
储備理財人員	6	彰化地區 (N5806)		金融員務 ◎選擇題 2.口試
	5	雲林地區 (N5807)		· · ·
	20	台南地區 (N5808)		
	20	高雄地區 (N5809)		
	6	屏東地區 (N5810)	※薪資:38,000 元。正式派任成為理財人員後薪 資調整為 40,000 元。(具備 CFP 證照者於正式 派任後加薪 3,000 元)	

【請注意】

- 註 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,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- 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,並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,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,請及早申請,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- 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,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,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 註 2.其他資格條件:有關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、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,限於 108 年 1 月 4 日(口 試前一日)以前取得。應考人依報考甄試類別,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(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, 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;未經確認,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),得先行 報考;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(筆試)後,始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者,於第二 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(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),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。
- 註 3.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;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除應 負法律責任外,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,並拒絕其進場應試;於測驗完畢後榜示 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註 4.本類別錄取人員於 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,本行擬不調離報考類別工作地區。

零、測驗方式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- 一、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:
 - (一)第一試(筆試):考一科。(科目請參閱第2頁說明)
 - (二)第二試:口試。
 - 1.口試: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五)10:00 起參 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。
 - 2.依各類組之錄取名額在 9 名(含)以下者取 3 倍人數; 10 名(含)以上者取 2 倍人數, 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- 二、成績計算(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,第三位四捨五入):
 - 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:
 - 1.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。
 - 2.成績計算說明:筆試「金融實務」成績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 - 3. 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,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 - 4.如有以下情形,不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:
 - (1) 筆試零分(含缺考)者。
 - (2) 未達該甄試類別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(筆試)成績平均分數者,不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,但第一試(筆試)成績達 50 分者,不受此限。
 - (二)第二試(口試)成績:
 - 1. 第二試(口試)成績為口試分數,滿分以 100 分計,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 - 2. 第二試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,不予錄取。
 - (三)甄試總成績計算:
 - 1.第一試(筆試)成績占總成績 50%; 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占總成績 50%。
 - 2. 第一試(筆試)成績與第二試(口試)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。
- 三、錄取方式:
 - (一)各甄試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但第二試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,不 予錄取。
 - 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,依序以(1)第二試(口試)成績、(2)第一試(筆試)成績之高低決定 錄取順序;仍為同分者,則增額錄取。
 - 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肆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間: 107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一)10:00 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四)17:00 截止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
 - (一)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

華南銀行(http://www.hncb.com.tw/)及

台灣金融研訓院/華南銀行 107 年度儲備理財人員甄試專區(以下簡稱:甄試專區)

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707hncb) •
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,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,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- (三)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(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;檔案大小限 1M);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,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,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- (四)本項測驗毋須繳交報名費,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,僅可擇一類別報考, 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。
- (五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,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,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,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伍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107年12月8日(星期六)

(一)測驗時間及科目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題型
全一節	金融實務	13:50	14:00 ~ 15:30	選擇題

- (二)測驗地點:僅設台北考區辦理,應考人請於 107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一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,並直接由網頁列印,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- (三)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,其中護照須 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:108年1月5日(星期六)

- (一)僅設台北考區辦理,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五)10:00 起至甄試專區 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。
- (二)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之應考人,須於107年12月28日(星期五)10: 00至108年1月2日(星期三)14:00前,至甄試專區上傳「個人資料及自傳」及 完成「金融人才適性測驗」並上傳結果報表。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,將於第二試(口 試)酌予扣分。
 - ※應考人請列印 1 份已上傳之「個人資料表及自傳」,並貼妥二吋照片,併同第(四) 點之文件,於第二試(口試)報到時一併繳交。
- (三)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,其中護照須 為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四)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之應考人,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(各乙式三份: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,審查後恕不退還):
 - 1.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從甄試專區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)。

- 2.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
- 3.學歷影本:各甄試類別學歷規定,詳參第2頁說明。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 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,並加附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影本, 應經我國駐外單位,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 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 證者,請及早申請,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- 4.專業證照:請檢附專業證照合格證明書影本。,各項證明文件限於 108 年 1 月 4 日(含)以前取得。
- 5.其他相關資料:除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,如有考取各項 金融證照、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,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 時參考。
- 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;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,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,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,並拒絕其進場應試; 於測驗完畢後,榜示前發現者,不予錄取;榜示後發現者,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陸、試場規則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:

- 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,請擇一攜帶,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,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,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。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,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,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,該節以零分計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,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 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 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四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,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。選擇題: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- (五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,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- (六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,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人自行 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:
 -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,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,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,並完全塗滿,不可 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,劃記請粗黑、清晰,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 記者,不予計分。
 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,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,再行作答,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,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,亦不得

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(七)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,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- (八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 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: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 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,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 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九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,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,扣該節成績 10分;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十)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,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,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 - 1.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- 2.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- (十一)**各節試卷一律回收,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。**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 卷及答案卡,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十二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如於測驗期間發現,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,不得繼續應考,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,始得離場;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,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,均認無效;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,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,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:
 - 1.冒名頂替;
 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;
 - 3.互换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;
 - 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;
 - 5. 夾帶書籍文件;
 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;
 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,書寫有關文字;
 - 8.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;
 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;
 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;

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,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 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,一經發現,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;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- 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,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 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,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。
 - 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- (十四)其他應試須知: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,請應考人於應 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,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(十五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,於測驗後發現者,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:

- 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護照,請擇一攜帶,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,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;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早到者恕不受理;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,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- (二)有關第二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, 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五)10:00 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柒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應考人可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四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, 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二、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,以答案卡、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,本院得更正之。
- 三、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 名單, 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
捌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,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,請於107年12月27日(星期四)14:00至107年12月28日(星期五)17:00前至甄試專區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:
 - (一)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,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 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,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(如:複查一科為 78 元, 複查二科為 128 元),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,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:
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: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,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五) 17:00 止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,繳款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 五) 24:00 止。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,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 否已繳費完成。
 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,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,並將進行退款;若應考人申請後 未進行繳款者,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,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;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 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,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 二試資格之標準者,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,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;原已通知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,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 者,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,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108年1月4日(星期五)前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玖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甄試組別錄取人員,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,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 回覆或未報到者,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,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;又報 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,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。華南銀行保留人 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 - (一)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,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 加訓練者,即視為放棄,並撤銷錄取資格,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 - (二) 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,考核合格者正式雇用,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 - (三)本類組錄取人員於正式派任理財人員後,適用華南銀行「理財業務相關人員退場機制實施要點」。
 - (四)本類組錄取人員於3年內除業務需要外,擬不調離報考類組工作地區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,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,或 未提出繳驗者,即撤銷其錄取資格: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有關學歷規定,請參閱第2頁)。
 - (三)本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 - (四)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(請至勞動部網站 查詢)出具之**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**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 - (五)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,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:
 - 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 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(七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拾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應考人為報名「華南銀行 107 年度儲備理財人員甄試」,應參閱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(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),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。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,歡迎上網查閱。華南銀行(http://www.hncb.com.tw/) 台灣金融研訓院/華南銀行 107 年度儲備理財人員甄試專區 (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707hncb)
- 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,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;一經報名,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;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 告為準。
- 三、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: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(02)3365-3666#1;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9:00~17:30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,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 站所發佈之訊息,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